

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3月25日下午13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3月24日—2015年3月25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5日（周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4日下午3: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8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1,205.1557万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50,528.9404万股的61.76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8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1,205.1557万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50,528.9404万股的61.76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0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0万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50,528.9404万股的0 %。

3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合计2,059.029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7 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；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1,205.1557 万票。31,205.1557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票 2,059.029 万票。2,059.029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1,205.1557 万票。31,205.1557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票 2,059.029 万票。2,059.029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1,205.1557 万票。31,205.1557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票 2,059.029 万票。2,059.029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%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丁明明、幸黄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丁明明、幸黄华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25 日